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文件

禄生环复〔2023〕11号

签发人：文国红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关于《新型塑料管道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昆明容德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云南兴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型塑料管道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崇德禄劝工业园区崇德片区 108 国道旁（云南隆辉石材厂内），中心地理坐标：102 度 29 分 59.446 秒，25 度 29 分 42.433 秒。项目投资：项目总投

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65 万元（其中：大气污染防治投资 24 万元，水污染防治投资 0.1 万元，固废污染防治投资 1.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8%。本项目建设规模：项目租用云南隆辉石材厂现有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厂房为 2 栋一层标准车间，1#厂房布设 10 条注塑生产线、8 条双螺杆热熔挤出生产线；2#厂房布设 2 条单螺杆热熔挤出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水收集设施及固废暂存设施等。

建设进度：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建成投产，属未批先建，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据此情况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禄生环改〔2023〕19 号）。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新型塑料管道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禄劝〔2023〕13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然后排入崇德片区截污管网，最终进入禄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须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即 pH6.5 ~

9.5, COD $\leq$ 500mg/L, BOD₅ $\leq$ 350mg/L, SS $\leq$ 400mg/L, 动植物油 $\leq$ 100mg/L, 氨氮 $\leq$ 45mg/L, 总磷 $\leq$ 8mg/L) 标准。

(二)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挥发性有机废气, 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 项目一共设置 2 根生产废气排气筒。

(1) 有组织排放

粉尘: 项目在各混料机、破碎机上方分别设集气罩, 混料、破碎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即: 颗粒物 $\leq$ 120mg/m³、1.75kg/h (因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 5 米, 故排放速率已严格 50% 执行)。

挥发性有机废气: 挤出工段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废气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即: 非甲烷总烃 $\leq$ 120mg/m³、5kg/h (因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 5 米, 故排放速率已严格 50% 执行)。DA002 排气筒同时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值, 即: 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

食堂油烟：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

（2）无组织排放废气

粉尘、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投料、混料、破碎工段未被有效收集的粉尘；挤出工段未被有效收集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呈无组织排放。上述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即：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NMH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厂界同时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三）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贮存，加强综合利用，确保妥善处置。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食堂泔水及隔油池废油；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桶（HW08 900-249-08）、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机油（HW08 900-214-08）、废 UV 灯管（HW29 900-023-29）。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食堂泔水及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注塑机、混料机、挤出机、破碎机等设备噪声。项目噪声应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好危险废物的申报、运输转移、存储、利用处置、记录报告等全过程管理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采用密封严密的专用收集容器及专运车，制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加强进厂危险废物识别、检查、检验、分类、检测、储存等过程的管理。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三、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0.54 吨/年，非甲烷总烃 1.769 吨/年。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0.6 吨/年，非甲烷总烃 1.125 吨/年。

废水：720 立方米/年、COD0.108 吨/年、氨氮 0.0026 吨/年、总磷 0.0006 吨/年。纳入禄劝县污水处理厂进行考核。

五、《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各项环保设施。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满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禄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做好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八、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3 年 7 月 3 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3 年 7 月 3 日印